

经过多年建设，做到了组织、措施、物资三落实。到2005年，全县有直升机起降场1个，NERA卫星电话2部，电台12部，防火专用车2辆，防火物资储备库1个，发电机1台，灭火泵5台，防火工具（消防桶、消防铲等）1200件，组建了乡、村以上打火队17个，共计2360人。针对火灾多发生在边远毗邻县份地区和交界处结合部的情况，在全县普遍推行与毗邻县、区、乡的护林防火联防工作。保持了连续24年无森林火灾记录。

1991年~1992年，连续两年获四川省护林防火指挥部表彰“全省森林防火先进单位”；1993年，获四川省护林防火指挥部表彰“全省护林防火先进单位”；1994年，获四川省护林防火指挥部、四川省林业厅表彰“1994年度四川省森林防火先进单位”；1998年~2000年，连续三年获四川省护林防火指挥部、四川省林业厅表彰“四川省森林防火先进单位”。

第五节 退耕还林（草）

1999年10月，退耕还林（草）试点工程在乡城启动实施，为全县农业结构调整、农村经济发展、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带来发展机遇，全县12个乡镇将退耕还林（草）任务落实到户的7428个地块，完成退耕还林（草）867公顷，下发退耕还林（草）建卡卡片3298份，签订退耕还林（草）合同3298份，组织各类苗木143万株、种子132千克，下拨苗木补助费65万元。至2005年，完成造林2267公顷，完成计划的100%。

按国务院国发〔1989〕28号文件和省、州文件要求，自2003年开始，全县12个乡镇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，对所属林权进行核证，并核发了林权证书。到2005年，已完成了全县12个乡镇3140户的国有林权发证工作，涉及林地面积1866.7公顷，占应颁发面积的82.4%。

第六节 林果业

全县先后建起下坝、带顶通、黑达、茶通、521、边边哨等地的200余公顷果园。到2005年止，全县共建有各类果园108个，其中：国有13个，集体42个，个体53个，共计780余公顷，种植各类果树达46.9万株。

第七节 林产品开发与经销

1991年，采种153.5千克。木材采伐完成16000立方米，自销材完成13758立方米，统配材完成514立方米。全县林业产业总产值201万元，其中销售产值201万元。林果总产量899.7吨，其中：苹果328.3吨、核桃153.8吨。

1992年，木材采伐完成12383立方米，自销材完成12231立方米，统配材完成152立方米。全县林业产业总产值259万元，其中销售产值259万元。林果总产量865.4吨，其中：苹果328.3吨、梨

383.3吨、核桃153.5吨、花椒0.3吨。

1993年，木材采伐完成16 773立方米，自销材完成14 976立方米，全县林业产业总产值385万元，其中销售产值385万元。林果总产量323.7吨，其中：苹果144.7吨、梨35.0吨、核桃143.6吨、花椒0.4吨。

1994年，木材采伐完成18 012立方米，自销材完成13 440立方米，全县林业产业总产值413万元，其中销售产值413万元。林果总产量400吨，其中：苹果250吨、核桃45吨、花椒5吨。

1995年，育苗0.51公顷，木材采伐完成15 378立方米，自销材完成14 782立方米，全县林业产业总产值350万元，其中销售产值350万元。林果总产量1 692.2吨，其中：苹果1 501.7吨、梨105吨、核桃84.5吨、花椒1吨。

1996年，木材采伐完成14 500立方米，自销材完成11 865立方米，全县林业产业总产值503万元，其中销售产值347万元。林果总产量1 692.5吨，其中：苹果1 502吨、梨105吨、核桃84吨、花椒1吨。

1997年，木材采伐完成11 000立方米，自销材完成14 500立方米，全县林业产业总产值473万元，其中销售产值473万元。林果总产量528.83吨，其中：苹果288吨、梨38.3吨、核桃200吨、桃2.5吨、花椒0.03吨。

1998年，全县林业产业总产值429万元，其中销售产值429万元。林果总产量550吨，其中：苹果300吨、梨3.5吨、桃2.3吨、核桃225吨。

1999年，全县林业产业总产值610万元，其中第一产业产值445万元，第三产业产值4万元。

2000年，全县林业产业总产值1 069万元，其中第一产业产值1 059万元，第三产业产值10万元。

2002年，全县林业产业总产值1 410万元，其中第一产业产值1 400万元，第三产业产值10万元。

2003年，全县林业产业总产值1 947万元，其中第一产业产值1 939万元，第三产业产值8万元。

2004年，全县林业产业总产值1 822万元，其中第一产业产值1 813万元，第三产业产值9万元。

2005年，全县林业产业总产值3 117万元，其中第一产业产值2 802万元，第三产业产值315万元。

第六章 水利电力

第一节 机构

2002年4月，通过机构改革，乡城县水电局更名为乡城县水利局。2005年，乡城县水利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、水利站、电力站、水政大队、渔政站、防汛办、电力公司（下属单位）。共有职工108名，专业人员8名，其中：工程师1名，助理工程师6名。1991年~2005年，历任局长为周大和、公色阿麦、周雄辉、刘志东（兼）、中则；副局长为高兴强、巴莫莫、钟建国。

第二节 水资源管理

坚持“合理开发、节约利用、有效保护”和“合理收费，污染罚款”的原则，建立水的消费和持续利用的新机制，鼓励水资源利用技术创新，减少污染，开源节流，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。对水资源采取统一规划、统一调度、统一发放取水许可证、统一收取水资源费和水费等做法，实现了水资源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。

第三节 农田水利

乡城县农业灌溉大多数为自流引水式灌溉，由于境内气候干燥，降雨量小于蒸发量，渠道灌溉设施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尤为重要。1991年~2005年，采取争取上级扶持、财政资金配套、群众投工投劳、就地取材等做法，修建了水渠水池，并对已有的水渠水池进行改造，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不断增强农作物抗旱防灾能力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水平。2005年底，全县农田灌溉主水渠建设共有353.69千米，整修全县三面光主水渠共计77.36千米，解决3 675户农户1 526公顷农田灌溉用水。

1991年~2005年，在全县12个乡（镇）投资404.68万元，完成人畜饮水工程80处，总长为190.376千米，解决14 018人和50 702头（只、匹）牲畜的饮水困难。水利基础设施建成后，本着“谁建、谁有、谁管、谁得利”的原则，将所建工程移交给所在村委会或村民小组进行管理。

第四节 电力设施

一、农村小水电站

2005年底，乡城县有12座电站，均为农村小型电站，主要是为边远山区的农牧民群众提供生产